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094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

訴訟代理人 李姿瑩

被告 梁育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4,091元，及其中新臺幣225,867元自民國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4,0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62%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3頁），嗣於本院審理中將利息請求變更為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27頁反面），核與前開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故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原告

01 之民事起訴狀、民國114年1月24日補正狀及本院114年2月4
02 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03 四、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信
04 用貸款申請書、理賠申請書、保險理賠金額計算表及保險給
05 付匯款申請書等件為憑（本院卷第5至9頁），而被告既未於
06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
07 惟依上開證據，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8 五、惟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
09 息遲付逾1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
10 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
11 者，不適用之，民法第207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所提之
12 本票及信用貸款申請書並無上開但書所載之書面約定，與民
13 法207條第1項規定利息遲付逾1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
14 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之約定之要件不符，原告亦未舉證
15 說明商業上另有習慣，自不能認原告得以複利計算被告應償
16 還之金額。另依原告所主張本件本金為225,867元，原告將
17 上開逾225,867元部分，即94年3月30日至同年9月29日止之
18 利息及遲延利息共8,224元亦滾入原本計付利息，洵有未
19 洽，是其請求計息之本金於超過225,867元部分，尚乏所
20 憑。

21 六、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2 付234,091元，及其中225,867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23 告翌日即114年1月17日起（本院卷第14至16頁），至清償日
2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5 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27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28 行。

2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3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7 書記官 徐于婷